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杨浦区教育资产管理中心的上海市杨浦区教育资产管理中心教育学院创智数字空间建设（显示设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杨浦区教育资产管理中心教育学院创智数字空间建设（显示设备），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上海优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1人，营业收入为20577.339474万元，资产总额为14773.98825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上海市杨浦区教育资产管理中心教育学院创智数字空间建设（显示设备），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71人，营业收入为164211.6万元，资产总额为212097.0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 上海市杨浦区教育资产管理中心教育学院创智数字空间建设（显示设备），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莱讯通讯（深圳）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0人，营业收入为170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优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8月19日